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79號

再 抗 告 人 張鈞皓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自為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23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張鈞皓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84罪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惟以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未能充分審酌再抗告人之犯罪類型特性、侵害法益屬性，及其犯罪時間密切接近、手法相同，符合參與詐欺集團，因同一工作分配實行相同手段犯罪之特性等情，致有罪刑不相當之違失，乃認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為有理由，而予撤銷，並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、共同詐欺取財、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，其中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多係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、收水，犯罪模式多係以自動櫃員機提領方式取得詐欺贓款，各次詐欺金額、犯罪所得均非鉅額，

暨其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造成損害等情狀，復就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予以整體評價及參酌其意見，而於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。經核尚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徒以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與其他案例相較，未能大幅減低致未受有合理寬減，並執其他個案之量定情形、單純學理之說法，請審酌連續犯廢止後之立法精神等情，再從輕改定有利之應執行刑，以期能早日返回社會，照顧年幼孩子等語。惟查，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，而據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況原裁定已就如何審酌定其應執行刑事項詳為說明，且再抗告人所犯84罪，合併刑期高達97年10月，原裁定已予相當程度之恤刑利益，再抗告意旨徒憑個人說詞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